

平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平人常发〔2022〕1号



平乡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2年财政预算的方案》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平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平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县财政局刘朋勇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2年财政预算的方案》。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方案。

注：1、平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8818万元，本次调整为52145万元，

调减 6673 万元。平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96496 万元,本次调整为 270092 万元,调减 26404 万元。

2、平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收入为 61280 万元,本次调整为 51820 万元,调减 9460 万元。平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24499 万元,本次调整为 135238 万元,净调增 10739 万元,其中调增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13700 万元,调减其他县级支出 2961 万元。

3、平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收入为 37140 万元,本次调整为 18100 万元,调减 19040 万元。

4、平乡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2866 万元,支出预算 18520 万元。本次将收入预算调整为 24587 万元,支出调整为 20370 万元,分别调增 1721 万元、1850 万元。

5、根据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变化情况,全县政府债务总额达到 3157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14180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73900 万元。